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
法律意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蒋路军、崔光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、9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14:00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6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贵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孔薇然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。

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,042,228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14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,736,133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0997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,326,09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.5150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共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,042,228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.614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宇置业有限公司65%股权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出售冕宁康元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